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

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根据《公司法》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739 号《关于核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1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深信服有限 200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2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的规定。

- (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110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7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4,001 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0.10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0.90 万股。
- (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

4811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3,100,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890,089.7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210,610.2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01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15,200,610.2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关于核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39号）、《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001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 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

的瑞华审字[2018]48110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中信建投指定李林、王万里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该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龚牧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昊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